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浩，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6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实习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 会次数
李浩	8	2	6	0	0	否	5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并进行实地调研等，工作时间大于十五个工作日。并参与关于独立董事的新规则

和新文件的学习培训。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共出席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1）关于追认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11次，其中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

案》本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报告期内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工作与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持有股权的管理人员就员工持股计划和分红方案进行了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

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人对定期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关注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认为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报告期内，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报告期内，本人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浩

2025 年 4 月 24 日